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開學注意事項

各位同學：暑假愉快！開學在即，敬請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一、相關資料下載，請至本系網頁『研究生專區』~

路徑為：系網首頁➜「學生園地 Student corner」，點選「碩士班」、「博士班」**圖示**檢閱或下載，研究生修業所需參考辦法及申請表格皆置於（http://gc.ncue.edu.tw/grad.html）中，請參閱。

※學籍異動或相關課務法規，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http://acadaff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二、選課（http://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36.php?Lang=zh-tw）

（一）第一階段~網路預選：107/08/27~107/09/04

（二）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含網路登錄及授權碼使用。日程如下表 ：

選課方式 ＼ 期間			開學前一週（9/10 下午 3 時～9/17 上午 7 時 59 分 59 秒）	第一、二週（9/17 上午 8 時～9/28 下午 23 時 59 分 59 秒）
加選	網路加選		○	○
加選	加選授權碼領取與登錄	額滿、無法跨選之課程	○	○
加選	加選授權碼領取與登錄	教育學程課程【註】	╳	○
網路退選			○	○

【註】限師資生選修。網路加選教程課程(必修 2 門、選修 1 門)，仍需加選者，須以授權碼方式登錄加選。

（三）配合節能省紙措施，**請同學自行上網檢核加退選結果；課務組將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後，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至學生的學校個人信箱。**

（四）人工選課更正：加退選結束後，仍需更改修課資料者，請於 10 月 01 日至 10 月 05 日填寫「選課更正暨繳費申請表」，持送課務組辦理，需繳交逾期作業費 NT200，逾時不予受理。

※詳細規定請參閱教務處網站選課專區之選課須知

（http://acadaff.ncue.edu.tw/files/11-1021-2136.php?Lang=zh-tw）

三、碩、博士班申請論文指導教授、論文修習

博班申請指導教授或碩二、三申請進入論文修習階段者，最晚請於 **9/21(五)中午前**備妥已修學分證明（修業檢核表）、歷年修業成績單與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俾便送請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核。

※預定本學期畢業者請務必於選課時選修『論文』0 學分。

※未選課者請依規定辦理休學，註冊完後務必選課，至少修習一科「論文」0 學分。

※選修「論文指導」者請務必完成（或正在申請）指導教授之請定。

★ 再次提醒各位研究生，請特別注意「自身修課課程名稱」是否與「入學學年度課程架構內所列之名稱」完全相同，以免影響未來認定畢業之資格。

例如:學號為 D01xxxxx 者，請參照 101 學年度課程架構。

★ 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 除各系(所)畢業條件另有規定者外，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如有重選者，其重選科目之學分數，應列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計算，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上課時間牴觸之科目不得同時選修，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故獨立研究、論文指導(一)(二) 於選課時，確認修課名稱，勿重覆修習兩次相同課程。**

四、申請超修、抵免先修學分

本學期擬超修學分或抵免先修科目或新生欲辦理學分抵免者最晚請於 **9/21(五)中午前**備妥前學期成績單、或相關證明資料、及申請表送交系辦公室俾便送請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

五、註冊須知

(一)註冊截止日期為 107/09/17(一)，凡學生完成學雜費繳納或助學貸款申辦（請繳交於台灣銀行任一分行辦妥之相關文件送學務處生輔組，未貸足額需補足金額方算完成），視同完成註冊程序。

(二)註冊日後二週內(107 年 10 月 01 日)未完成註冊者，應於**第三週**辦理休學並補繳應繳費用，**未辦休學繳費者視為無意願就學，依本校學則第 9 條規定應予退學。**

(三)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已全面換發新版-悠遊卡學生證，不再蓋註冊章。同學如需在學證明，請於註冊後將學生證正面影印並送註冊組蓋章。

六、申請研究生助學金

本學期欲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最晚請於 9/21(五)中午前備妥申請表格、同意書或勞僱契約書與可履行之時間意願表(請詳見本系獎助學金規定或學務處網站)送交系辦公室，俾利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

七、博士班資格考

1. 資格考筆試日期：11/07(三)至 11/09(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地點暫訂於二樓電腦教室。
2. 資格考口試日期：暫訂於 11/30(五)，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欲以論文發表折抵資格考筆試者，請務必於 **9/21(五)中午前**，將申請表格(附成績單、修業檢核表、佐證資料)填妥逕送辦公室，有關申請資格考之規範，請參照本系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規定。

八、碩、博士論文及博士論文計畫考試

1. 申請日期：107 年 09 月 17 日至 107 年 12 月 07 日（第 1 至 12 週）
2. 考試日期：107 年 10 月 08 日至 108 年 01 月 04 日（第 4 至 16 週）

※請同學於加退選課前確定應修科目是否修畢及畢業學分數是否足夠;請提早至系辦開設論文比對系統帳號，並**最遲**於擬定口試日期**前四週**進行申請作業【備妥論文（計畫）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一份及審查教授推薦表】，另於口試日期**前二週至系辦領取口委邀請函，併同**論文（計畫）3 至 5 本，自行寄給口試委員**（若前二週無法備妥論文（計畫），經口委反應，則取消該次考試，事關個人義務，敬請留意！）**。

九、其他：

（一）新生團體檢康檢查於 9/18 13:00-14:30 在學生活動中心 B1 辦理。

（二）**系辦前學生名牌錄上將引用學生資料系統上之個人相片，如覺得不妥適者，請告知系辦公室。**

（三）**借用系上場地、器材，請提早向系辦確認借用程序。**

（四）**本館門禁系統採悠遊卡學生證進出；有進出明德館需求者，請班代至系辦索取開通申請。**

（五）選課**授權碼**相關事宜宣導：

1. 每一特定課程之特定授權碼限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若授權碼遺失，則教務處及授課教師均不再補發。
2. 領取「加選授權碼」後不使用或以「加選授權碼」上網登錄後又上網退選的學生，應向授課教師告知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刪除簽名，以免影響授課教師控管選課人數及其他學生選課權益。
3. 領取或使用「授權碼」如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後，一律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如屬②～⑤項任一違規情形者，另撤銷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

①領取「授權碼」後交付他人使用者。②使用「授權碼」但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者。③冒用「授權碼」及冒領者。④偽造不實學號領取「授權碼」者。⑤其他違規情形。

※若有任何相關問題可與系辦公室葉小姐聯絡，電話 04-7232105 分機 2208※

輔導與諮商學系辦公室 敬啟 107.8.22